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副局長美花

記錄：劉真伶

四、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摘要：

（一）王副局長美花：本審查基準草案名稱先依照商標法第八章內容順序應訂定為「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惟考量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部分審查作業較為相近，爰修訂其說明次序，故第 1 頁 1. 前言應配合修正為「商標法所保護的商標種類，依其性質可分為商標、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由於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的定義、性質及功能有別於商標，申請人資格、應備文件及審查作業，與商標亦有差異。爰就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申請註冊程序及審查作業流程訂定本審查基準。」

（二）經濟部法規會王科長錫祥：本基準草案所列舉經核准註冊之證明標章，例如第 3 頁所提「溫泉專用標誌」，其使用規範係依據溫泉法等行政法規加以執行，係屬公法行為，而商標法賦予之商標權屬私權性質，二者法律關係似有重疊之處，類此公法行為之標章申請案件，既已有法令（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加以規範，不宜依商標法賦予證明標章權，形成公法與私法難以界定或交錯之情形。

（三）理律法律事務所楊適賓先生：「溫泉專用標誌」證明標章使用規範依據

之溫泉法等行政法規係規範溫泉事業應符合該等行政法規始得營業，其是否得以標示證明標章則是透過證明標章制度，符合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條件始得標示，相關行政法規與商標法保護之證明標章二者法規性質及規範之目的不同，尚無執行上之困難。

(四) 張律師慧明：註冊證明標章主要是防止他人以相同或近似之證明標章申請註冊，避免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此部分非其他行政法令可資執行，二者應不產生衝突。

(五) 經濟部法規會王科長錫祥：證明標章經核准註冊後，其使用規範訂定之條件所援引行政法規若有修正，其使用規範是否應修正？如何修正？若未申請修正，有何效果？

(六) 王科長月幸：證明標章經核准註冊後，若證明標章之使用規範內容有變更，證明標章權人得於原使用規範書範圍內申請修改其內容，由本局函復准予備查附卷。現行商標法尚無明文規定其未申請修正之效果。

(七) 行政院農委會代表：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96.1.29 公布)為例，若相關行政法規有修正，其證明標章使用規範亦應修正，若未修正違法繼續標示者，該管理法行政法規訂有相關之罰則。

(八) 王副局長：世界各先進國家之商標法皆訂有證明標章制度，證明標章雖具有商標之私權性質，亦有強烈之公益色彩，且政府機關為證明標章權人較有公信力。

(九) 張律師慧明：第 5 頁「2.2.1 申請人資格」倒數第 2 行「應就申請人本身之業務範圍、職掌、人員、組織、技術、設備等進行審查。」修正為「得就申請人本身之業務範圍、職掌、人員、組織、技術、設備等進行

審查。」較符合實務審查作業方式。

- (十) 葉教授德輝：第 11 頁 2.3.1 未如 2.3 所述，列「證明之內容」，「2.3.1 一般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應增列「(1) 證明之內容 一般證明標章使用規範證明之內容，詳參本基準 2.2.3。」，2.3.1「(1) 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標題題號改為「(2) 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2) 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標題題號改為「(3) 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3) 其他」標題題號改為「(4) 其他」。

- (十一) 張律師慧明：第 13 頁 2.4 圖樣之審查第 3 行「或者再加上其他圖形或文字、符號等構成聯合式。」應修正為「或者其他圖形或文字、符號等構成聯合式。」

- (十二) 洪律師燕嫻：證明標章圖樣上之說明性圖文是否皆要聲明不專用？

- (十三) 王月幸科長：除產地證明標章之地理名稱外，其餘說明性圖文均應聲明不專用。

- (十四) 經濟部訴願會張科長翠蘭：基於各國商標法制不同，第 16 頁、第 17 頁之美國獲准註冊案例，似不宜放在我國審查基準。

- (十五) 洪組長淑敏：本次審查基準援引國外案例並非首例，特殊型態商標審查基準由於訂定當時，國內並無核准註冊案例，因此援引國外案例。本次審查基準亦是希望透過實際案例，使大家更容易瞭解「證明標章」。

【按：在美國取得註冊之「IDAHO POTATOES GROWN IN IDAHO」證明標章，其註冊僅就「POTATOES」聲明不專用，未就其「IDAHO」聲明不專用。「佛羅里達柑橘證明標章」則未就其註冊之圖樣聲明不專用。符合本次基準 2.4.1(2) 產地證明標章識別性所訂定之「產地證明標章主要

證明其地理來源，因此無須就該地理名稱聲明不專用，惟其圖樣中之「商品/服務」應聲明不專用。」】

(十六) 王副局長美花：第 18 頁第 1 段應修正為「證明標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或申請在先之證明標章，且二者證明之商品或服務構成同一或類似，有可能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應審查其是否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得註冊事由。另證明標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或團體商標，且前者證明之商品或服務，與後者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構成同一或類似，亦有可能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仍應審查其是否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得註冊事由。至於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則適用本局『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十七) 葉教授德輝：第 49 頁 4.5.3 列舉商標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當使用情形，似應舉例描述，較符合審查基準之體例。

(十八) 王副局長美花：此部分在實務上的確沒有案例，再研議如何修正。

(十九) 其餘修正意見：

(1) 第 1 頁 2.1 第 7 行「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並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事項。」應修正為「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並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

(2) 第 5 頁「2.2 申請」尚未提及申請人資格，其第 8 行應刪除「經審查仍認為申請者非適格之申請人，或不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能力，或其實際上從事於欲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等，應依商標法第 72 條各該項規定予以核駁。」

- (3) 第 6 頁第 2 段第 2 行「地理區域之資格或能力，並具有代表性者為申請人。」應修正為「地理區域之資格或能力者為申請人。」
- (4) 第 6 頁第 3 段「外國企業、團體或組織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已檢附該產地證明標章以該申請人名義在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文件者，得認定其具有申請人資格。」應修正為「外國企業、團體或組織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應檢附其具有證明能力之資格文件，其已檢附該產地證明標章以該申請人名義在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文件者，得認定其具有申請人資格。」
- (5) 第 7 頁 2.2.2 第 9 行「例如：申請人業已另案取得註冊商標，顯示其實際從事與證明標章證明內容相關之營業，應通知申請人擇一申請，未擇一申請者，其註冊申請應予核駁。」應修正為「例如：申請人業已另案取得註冊商標，顯示其實際從事與證明標章證明內容相關之營業，應通知申請人撤回申請，或放棄已註冊商標，未擇一提出者，其註冊申請應予核駁。」
- (6) 第 7 頁 2.2.3(1) 第 4 行「證明之內容所描述證明之商品或服務應與申請人實際上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同，但無須像商標或團體商標應具體指明其商品或服務，」應修正為「證明之內容所描述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無須像商標或團體商標具體指明其商品或服務，」
- (7) 第 7 頁 2.2.3(1) 倒數第 2 行「也可以證明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則其證明之內容所描述證明之商品或服務應具體指明。」應修正為「惟若係證明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則其證明之內容所描述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則應具體指明。」

(8) 第 15 頁原第 1 段全部移至第 2 段，同頁原第 2 段「『產地證明標章』

主要由地理名稱所構成，，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證明標章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來自於該地理區域，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並與其他未經證明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移至第 1 段。修正後之文字為「『產地證明標章』主要由地理名稱所構成，不同於一般說明性之『產地標示』，一般『產地標示』是純粹對於商品或服務本身製造、生產地或提供地的描述，例如：“台灣製造”、“made in Taiwan”等。『產地證明標章』是由於該特定地理區域與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存在密切關連，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地理名稱，並且以該地理名稱與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直接聯想。申請人應說明或描述其申請註冊之產地證明標章所含地理名稱與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間的關連性，亦即存在哪些特性，例如：特定品質、或特殊氣候、土壤、海拔等自然因素，或製造方法、製造技術等人文因素，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證明標章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來自於該地理區域，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並與其他未經證明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產地證明標章的識別性是指該標章用以證明他人的商品或服務源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且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足以與其他非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其識別性之判斷，應考量其圖樣上之特定地理區域與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關連性、相關消費者的認知、實際交易情況及業者通常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其是否足以成為證明地理來源的標識，並得藉以與其他未經證明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經核准註冊之產地證

明標章多是經由長久使用，具有悠久傳統歷史，足以區別來自於該地理區域，及非來自於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而具有識別性。例如：『阿里山』茶、『池上』米、『Beaujolais』葡萄酒。產地證明標章主要證明其地理來源，因此無須就該地理名稱聲明不專用，惟其圖樣中之『商品/服務』名稱仍應聲明不專用。」

- (9) 第 17 頁 2.4.2 說明性「證明標章圖樣為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核准其註冊將影響其他業者在商業上合理使用說明性文字，以敘述其商品或服務之權益，因此，如果證明標章圖樣僅由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所構成，將無法獲准註冊，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核駁。例如：單純以『100 % 純棉』作為證明標章圖樣申請註冊，證明衣服之成分。『100 % 純棉』為其證明之商品成分之說明，核准其註冊將影響其他業者使用該等說明性圖文之權益，依法應予核駁。」應修正為「證明標章在於證明其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惟倘證明標章圖樣單純為描述該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將無法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具有證明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性質等特性之標章，而得與其他未經證明之一般說明性圖文相區別，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核駁。例如：單純以『100 % 純棉』作為證明標章圖樣申請註冊，證明衣服之成分。『100 % 純棉』為其證明之商品成分之說明，核准其註冊將影響其他業者使用該等說明性圖文之權益，依法應予核駁。」

- (10) 第 18 頁 2.4.4 標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審查」應修正為「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 (11) 第 20 頁第 7 行「且前者擬證明之服務與後者指定之服務均與雜誌有關。」修正為「且前者擬證明雜誌發行之正確性，與後者指定使用於雜誌等出版服務，二者皆與雜誌之發行有關。」
- (12) 第 21 頁「2.4.5 其他不得註冊事由之審查」標題應修正為「2.4.5 其他不得註冊事由」。
- (13) 第 21 頁 2.4.5 第 2 行「例如：證明標章圖樣相同或近似於『同』字標記、『CNS』證明標章等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應修正為「例如：證明標章圖樣相同或近似於『CNS』國家標準、『同』字標記等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 (14) 第 22 頁第 2 行「而作改變，若標章權人原申請登記」應修正為「而作改變，若證明標章權人原申請登記」；第 4 行「其內容因市場需求進行修訂變更，標章權人得於原使用規範書範圍內申請修改其內容。」應修正為「其內容因市場需求進行修訂變更，證明標章權人得於原使用規範書範圍內申請修改其內容。」

六、主席裁示：本次公聽會草案內容尚未討論之部分（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

另訂於 9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簡報室繼續舉行。

七、散會。